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获知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华晟”或“公司”）公司存在如下新增风险：

1、ST 华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55489876-4；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省份：北京；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 287 号；立案时间：2020 年 03 月 09 日；案号：（2020）京 0105 执 6691 号；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发布时间：2020 年 06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吴燕江。

2、ST 华晟及子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如下：

案号：（2020）粤 0106 执 12664 号；ST 华晟、公司子公司华晟世纪教育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广州百年家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陈永彬；立案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执行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1,472,186 元。

除上述新增涉诉执行情况外，公司还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及经营场所异常等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风险详见主办券商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上述风险事项最新进展详见本报告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ST 华晟近期诉讼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1、案号：（2019）粤 0106 民初 39419 号：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作出《吴超林与陈永彬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永彬、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华晟世纪教育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超林清偿借款本金 1094000 元、利息 129370 元及此后的利息：其中的 30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5% 计算；其中的 25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5% 计算；其中的 20 万元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其中的 20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其中的 44000 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5% 计算；其

中的 50000 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5% 计算；其中的 20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二、被告广州百年家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陈永彬、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华晟世纪教育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被告陈永彬、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华晟世纪教育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吴超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7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上述合计 22500 元，由原告吴超林负担 4500 元，被告陈永彬、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华晟世纪教育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广州百年家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8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20)京 0105 执 6691 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措施如下：“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吴燕江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公司的影响

ST 华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涉及诉讼等风险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资信状况、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华晟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督促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主办券商无法确定公司经营地址，无法完成现场核查工作，且公司未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诉讼相关材料，亦未告知涉诉具体原因，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到与公司相关的涉诉信息。鉴于核查范围受限，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财产保全情形，也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的公司资产使用受限状况、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金额及可能增加的公司债务负担的具体金额，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严重怀疑。主办券商无法确认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的披露重大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了解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